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1〕18号

关于对石林县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报批石林县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水请〔2021〕5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戈冲里、青山、天生桥、小密枝四个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集中供水率 100%，供水保障率 95%，水质达标率 100% 的目标，对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石林县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三、项目代码：2108-530126-89-01-553685

四、项目地址：石林县圭山镇老戈冲里村，板桥街道办青山村，石林街道办小密枝、天生桥村，长湖镇 8 个村委会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200 立方米调节水池 2 座，提水泵站 2 座，一体式净水设备 2 套，DN100 输水管 2006 米，DN80 输水管 1100 米，DN65 输水管 1510 米，DN50 配水管 3923 米，DN40 配水管 5901 米，DN25 配水管 4851 米，DN20 入户管道 20914 米，IC 智能水表 4000 套。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541.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自筹。

七、其它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进一步研究资金筹措方案，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